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国熊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曹国熊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分红回报规划》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董事会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0月24日届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1名，职工监事2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监事会提名王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勤勉尽职的情况，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公司监事在公司无实际工作岗位的，不发放薪酬或津贴。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

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财务结果，公司 2023 年业绩未满足《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相关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激励计划》等中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情况下，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资金在上述额度本金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

合法、合规。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